

# 壹、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計畫書

## 一、研究目的

師資素質之優劣，牽引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供需從計畫性邁入儲備制，師資培育評鑑則扮演了師資培育開放後師資素質把關的重要角色。依據教育部編印（民 97）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計有 61 所，為國家作育許多教育英才。然而隨著教職市場的緊縮，及各校辦理師資培育的績效良莠不齊，社會已對師資培育機構提出從嚴審查，退場機制等應變要求。

93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際，教育部曾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等學者，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效標研究」案，研擬出一份符合當時師資培育法規，及師資培育中心基本門檻規範的評量表，供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對全國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實地或書面訪評之評量依據。

之後歷經師資培育法的修訂，故於民國 94 年，再次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等學者，進行評鑑指標與評鑑流程之微調工作，以供台灣評鑑協會進行 94 年度全國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依據。

95 年教育部再次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巫銘昌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潘慧玲教授等學者，進行評鑑指標與評鑑流程之微調工作，以因應教育部落實法規修訂，及社會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嚴格期許與品質要求，建立評鑑機制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落實獎勵辦學績優，輔導待改進學校，勒退成效不彰的單位。

基於師資培育機構多元化所適用之指標宜求同存異，96 年教育部持續委託東吳大學何希慧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張新仁教授、台灣師範大學陳昭儀教授、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王保進教授進行 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三期研究，主要發展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範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等三套適用之評鑑規準，搭配相關法規的修訂，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由於指標明確，且經由公開說明及聆聽各方意見的研發模式，並充分溝通評鑑的流程及內容，當年度之評鑑過程與結果順利達成。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凡新設滿一年、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有必要前往評鑑。經清查，除 96 年度評鑑等第未達一等者，計有 4 個師資培育系所、14 個師資培育中心。至於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計有 6 所師資培育中心。為維持評鑑標準一致之公平性，97 年度評鑑指標宜根據上年度執行情形微調既有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兩套評鑑指標，並預為規劃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此外，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包括擬定之評鑑實施計劃、辦理相關說明會、訂定評鑑手冊等。為因應上述需求，本研究案乃提出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四期研究計畫，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 依 96 年各方對評鑑流程與指標之意見，修訂一般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系所之評鑑指標及評鑑手冊。
- (二) 針對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進行審慎研擬與評估。

## 二、研究成員

### (一)、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張新仁教授

### (二)、研究小組與團隊成員（協同主持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曾憲政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蔡清華教授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 何希慧主任

### (三)、其它協辦計畫之工作人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教育部中教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學資源中心

(四)、參與諮詢與公聽會人員：

師範校院及國、私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單位主管、教授、評鑑專長之學者和研究人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承辦同仁、中教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參與。

三、研究方式、內涵與期程

- (一)、召集籌備會議：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邀請研究團隊及相關人員商討研究步驟、分工及經費申請等事宜。
- (二)、相關評鑑資料搜尋與分析：進行評鑑模式的建置，及評鑑規準與指標研究。
- (三)、專家諮詢座談及公聽會：研究小組將研發之評鑑項目，以專家諮詢座談和公聽會模式，於北、南地區，邀請各師資培育中心/系所主管進行多場次的討論與修訂。
- (四)、各項資料分析與意見統整：於資料彙整完成前，擬辦全國公聽會廣徵意見與回饋，以利最後修正與結案。
- (五)、計畫工作期程為自 97 年 5 月 1 日 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於：
  - (1)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及評鑑指標，並予以公告；
  - (2) 98 年 6 月~7 月間，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 (3) 98 年 9 月 15 日前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 四、預期成效

- (一)、確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模式的機制與指標規準。
- (二)、確立師範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模式的機制與指標規準。
- (三)、堅實師資培育評鑑模式及評鑑規準之學理與實務操作面的基礎。
- (四)、做為教育部及各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和改善品質的參考依據。

#### 五、經費：如下表所示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人事費				941,470	
研究費					
計畫主持人	13 月	1 人	8,000	104,000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月之研究費。
協同主持人	13 月	3 人	6,000	234,000	協同主持人每月之研究費。
專任助理	13.874 月	1 人	35,000	485,625	協助計畫相關事宜之工作人員費用(含年終獎金 30,625)
專案助理勞、健保費等	13 月	1 人	9,065	117,845	(1)機關依規定負擔人力委外碩士級勞健保費：1652+1685=3337 元/月；(2)勞退準備金：2148 元/月；(4)得標廠商管銷費(月薪 10%，例：營業稅/利潤)：3580 元 / 月 (5) 9065=3337+2148+3580
二、業務費				470,000	
出席費	人次	180	1,000	180,000	邀請專家學者、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教師參加諮詢座談及公聽會之出席費用
影印及印刷費	式	1	80,000	80,000	相關文件資料影印、裝訂、專題研究報告等
旅運費	式	1	150,000	150,000	研究成員之差旅交通、計程車、住宿費等(實報實銷)
郵電費	式	1	30,000	30,000	寄送文件之郵資及與研究團隊、專家學者和中心或學系主管電話連絡及傳真等費用(實報實銷)
場地費	場	6	5,000	30,000	召開諮詢座談會、公聽會租借場地之費用(實報實銷)
三、雜支					
(人事費+業務費)*5%	式		70,500	70,500	印表機碳粉、墨水匣、磁片、光碟、文具紙張用品、檔案夾、錄音帶、電池、茶點、便當等。
合計				1,481,970	